

教師語文能力評核(普通話)2001

評核報告

簡介

2001年的普通話評核共分四個卷目，各卷目成績達到第三等或以上的人數百分比分別為，卷一聆聽與認辨 92.73%，卷二拼音 85.52%，卷三口語能力 71.21%，及卷四課堂語言運用 90.91%。

卷一 聆聽與認辨

2.1 卷1分4部分，即聽辨詞語、聆聽理解、同音字判斷和語法判斷。前兩部分為聆聽部分，後兩部分為認辨部分。

2.2 全卷以100分為滿分，聽辨詞語佔15%，聆聽理解佔60%，同音字判斷佔15%，語法判斷佔10%。

2.3 各部分的表現，以聽辨詞語最好，語法判斷次之，聆聽理解較差，同音字判斷最差。這說明了在讀「對」普通話字音方面，參加評核者的能力一般較差。讀「正」字音，是學習普通話不可或缺的基礎，因此，平日應該加強「記」音的訓練。

2.4 聽辨詞語中的一個分項，要求參加評核者「根據聽到的語音，在該題所列四個詞語中選取正確的一個做答案」，例如「A 私有 B 師友 C 西遊 D 稀有」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為87%。

2.5 語法判斷要求參加評核者從四個待選的答案中找出一個「符合普通話規範的」，例如，「A 一張紙嘛，能有幾厚？ B 那張紙厚不到那兒去。 C 那張紙厚得不會不得了。D 那張紙厚極都有限，一張紙嘛。」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為85%。

2.6 聆聽理解要求參加評核者先聽一段錄音，然後從四個待選的答案中選出一個正確的答案，或寫出答案，例如，參加評核者在聽過一段錄音後接著再聽到一個問題「女的對甚麼著迷？」，他應該從下面的四個答案中選出一個：「A 電腦 B 名著 C 圖書館 D 男朋友」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為84%。

2.7 同音字判斷要求參加評核者找出某字的同音字，例如，從「A 簽 B 織 C 侵 D 艱」找出和「殲」字讀音完全相同（聲韻調）的字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為71%。

2.8 以全卷計，289 位參加評核者中，有 92.73%達到第三等或以上的要求。

卷二 拼音

3.1 卷二分 3 部分，即音節表、把漢字寫成拼音和把拼音寫成漢字。

3.2 全卷以 100 分爲滿分，音節表佔 5%，把漢字寫成拼音佔 47.5%，把拼音寫成漢字佔 47.5%。

3.3 各部分的表現，以把漢字寫成拼音最好，把拼音寫成漢字次之，音節表較差。把漢字寫成拼音的平均得分率爲 82%，把拼音寫成漢字的平均得分率爲 78%，音節表的平均得分率爲 75%。

3.4 無論從把漢字寫成拼音看，還是從把拼音寫成漢字看，正詞法規則^[注]都掌握得不夠好。可以看出，有些認讀錯誤很可能是由於沒掌握好正詞法規則而引起的，例如，把‘fanan’（發難）寫成「翻案」。「翻案」的正確寫法是‘fan’an’。

3.5 以全卷計，290 位參加評核者中，有 85.52%成績達到第三等或以上的要求。從這裡可以看出，參加評核者在拼音方面有很不錯的能力。把拼音寫成漢字比把漢字寫成拼音的表現較差，這可能是書寫漢字的能力較遜。

卷三 口語能力

4.1 卷三分 3 部分，即朗讀、拼讀和短講。

4.2 全卷以 100 分爲滿分，朗讀佔 55%，拼讀佔 5%，短講佔 40%。

4.3 各部分的表現，以拼讀最好，朗讀次之，短講較差。

4.4 拼讀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兩組用拼音寫成的句子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爲 85%。

4.5 朗讀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 100 個音節和一篇香港當地的短文，字數爲 200，並以現代漢語書面語寫成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爲 76%。

[注]: 「漢語拼音正詞法就是用《漢語拼音方案》拼寫現代漢語的規則。它的內容包括分詞連寫法、成語拼寫法、外來詞語拼寫法、人名地名拼寫法、標調法、移行規則等。」(國家教育委員會、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聯合公布的《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》說明 1)

4.6 短講要求參加評核者從兩個指定的話題中選出一個，並就選出的話題講話不少於 2 分 45 秒。這部分的平均得分率為 73%。

4.7 以全卷計，132 位參加評核者中，有 71.21%達到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相對於卷 1 和卷 2，卷 3 成績稍遜。口語屬主動能力，聆聽屬被動能力，由此可見參加評核者在主動能力的表現較被動能力差。這也指出了以後要加強訓練的地方。

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

5 應考該卷目的 66 位參加評核者中，有 90.91%的成績達到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

- (一) 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估重點包括語音、語言表達、教學用語、聽讀寫能力四項。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各項中的表現均達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
- (二) 語音方面，本項的評核分為發音及字音兩細項。發音方面，在十類的發音錯誤中，如參加評核者有三類或以上的錯誤則被評為未達到要求；字音方面，評核要求為不超出二十個字音錯誤。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本項的表現均達到要求。

綜合參加評核者在十類發音問題中所犯的錯誤，以下列四項較為常見：

- (1) zh-、ch-、sh-、r-發不好；
- (2) z-、c-、s- 或 j-、q-、x- 發不好；
- (3) 說話中不理輕聲詞；
- (4) 聲調調值不準，如一、四聲常混淆。

約半數的參加評核者在發音方面曾犯上述其中最少一項的毛病。

- (三) 語言表達方面，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均達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一般參加評核者均能運用適當的字、詞、句說話，表達清晰有條理。成績優異的用詞豐富、說話流暢，而成績平平的主要原因在於詞、句偶欠規範，所運用的句式受粵方言影響，往往由粵方言語句類推為普通話語句；此外，說話中常夾雜粵方言的助語詞及語氣詞。詞、句運用略欠變化，說話稍嫌呆板。
- (四) 教學用語方面，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均達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就觀察所得，主要優點在於：

- (1) 講授能循序漸進、層次分明，生動具吸引力；
- (2) 每個教學環節能清楚交代，貫串自然；
- (3) 提問題意清晰具體，能有效訓練學生運用語言；
- (4) 對學生能給與具體適切的反饋及評賞。

表現一般者多未能掌握有效的導入語、過渡欠靈活變化、忽略結語、欠具體評賞。

- (五) 聽、讀、寫能力方面，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這方面均達第三等或以上要求。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尚能指出學生的語音錯誤，並多以示範方式糾正學生，部分表現優異的參加評核者能加以適當的說明，但也有部分參加評核者未能辨析學生部分語音的錯誤，或雖能辨析學生語音的錯誤，但未能作出適當而有效的糾正。

大部分參加評核者的朗讀示範尚算準確、清楚、流暢，但多欠抑揚和情感。

完

香港考試局
二零零一年九月